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苏金监复〔2020〕80号

关于同意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的批复

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：

《关于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请示》
(苏金管呈〔2020〕1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。

二、变更后，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张家港秉升贸易有限公司出资9900万元，持股66%；张家港海正汇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，持股7%；张家港保税区天宇仓储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，持股10%；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，持股5%；自然人赵建军出资1500万元，持股10%；自然人张春新出资300万元，持股2%。

三、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此批件，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20年8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，江苏银保监局，张家港市金融办。